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
環部水字第1151068895號

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附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

部　長　彭啟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 十一 條　徵收對象之排放水質，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以下簡稱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水質計算方式如下：

一、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該期排放水質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但主管機關無查核檢測值、查核檢測值低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期間，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二、非主管機關認定之違規水質項目，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計算。

違規期間、水質項目、計算方式等除依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並得依個案實際運作情形、查核結果及查核檢測值核定計算結果。

第一項第三款水質自動監測數據之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排放水質＝ $\frac{\Sigma(Ci \times Qi)}{\Sigma Qi}$

一、Ci：各徵收項目當期每日水質之算術平均值。

二、Qi：當期每日累計排放水量。

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數值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徵收項目應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計算；主管機關查核該徵收項目之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者，除查核當日以查核檢測值計算外，繳費當期之其餘日數，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之最大限值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銅、鋅及總鉻，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鉛、鎳、總汞、鎘、砷、錫、氰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繳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二項及前項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之水質檢測值為未檢出（N.D.）者，則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